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曲阳路街道玉田新村、东体小区砖木结构房屋更换、加装消防喷淋设施和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曲阳路街道玉田新村、东体小区砖木结构房屋更换、加装消防喷淋设施和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滔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66528.085614万元，资产总额7856.8034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上海滔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3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